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 中级以上法院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 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 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 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 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 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 (十) 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刑事一庭、刑事二庭、民事一庭、民事二庭、民事三庭、行政庭、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研究室、法警支队、行政庭、审管办、审监庭、执行局、司法技术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机关党委及机关工会 21 个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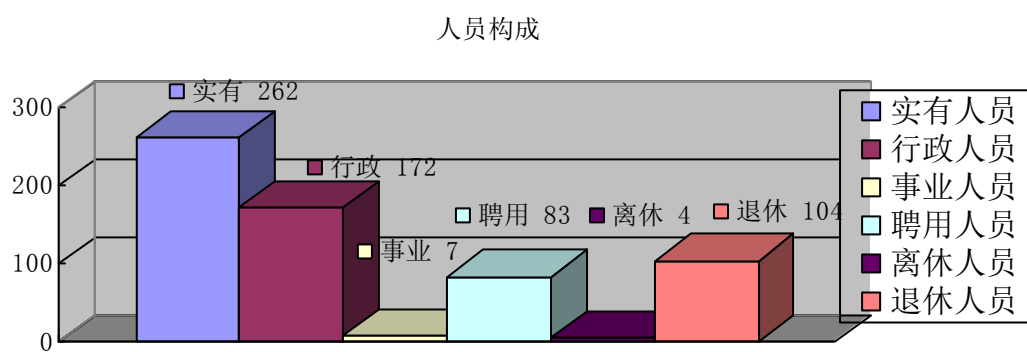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8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9 人（其中含纪检监察单列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7 人；实有人员 262 人，其中行政 172 人、事业 7 人、临聘人员 8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08 人，其中离休 4 人，退休 104 人（人员经费预算在养老保险处）。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此项预算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此项预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29.6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507.10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2.1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0.21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6
		9. 卫生健康支出	119.05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29.89	本年支出合计	5,932.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02.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20
收入总计	5,932.62	支出总计	5,93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其 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5,229.89	5,229.68						0.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04.57	4,804.36						0.21
20405	法院	4,804.57	4,804.36						0.21
2040501	行政运行	2,364.30	2,364.09						0.2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141.97	1,141.97						
2040504	案件审判	328.06	328.06						
2040505	案件执行	161.40	161.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08.84	808.84						
205	教育支出	2.10	2.1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0	2.10						
2050803	培训支出	2.10	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04.16	30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304.16	304.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42.39	42.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25.80	225.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32.92	32.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支出	3.05	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05	11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19.05	11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05	119.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32.42	3,889.56	2,042.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07.10	3,464.24	2,042.87			
20405	法院	5,507.10	3,464.24	2,042.87			
2040501	行政运行	2,605.00	2,605.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0.55	503.18	867.37			
2040504	案件审判	328.06		328.06			
2040505	案件执行	162.37		162.3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41.12	356.06	685.07			
205	教育支出	2.10	2.1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0	2.10				
2050803	培训支出	2.10	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6	30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16	304.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39	42.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80	225.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2	32.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	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05	11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5	11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05	119.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29.6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507.09	5,507.09		
		5. 教育支出	2.10	2.1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6	304.16		
		9. 卫生健康支出	119.05	119.05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29.68	本年支出合计	5,932.41	5,932.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02.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2.7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932.41	支出总计	5,932.41	5,93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32.41	3,889.55	2,042.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07.09	3,464.23	2,042.86	
20405	法院	5,507.09	3,464.23	2,042.86	
2040501	行政运行	2,604.99	2,604.9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0.55	503.18	867.37	
2040504	案件审判	328.06		328.06	
2040505	案件执行	162.37		162.3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41.12	356.06	685.07	
205	教育支出	2.10	2.1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0	2.10		
2050803	培训支出	2.10	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6	30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16	304.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39	42.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80	225.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2	32.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	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05	11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5	11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05	119.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 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889.55	3,718.09	171.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0.97	3,620.97		
30101	基本工资	1,202.13	1,202.13		
30102	津贴补贴	1,262.46	1,262.46		
30103	奖金	732.51	732.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80	225.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01	79.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05	119.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45		171.45	
30201	办公费	66.26		66.26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2.53		2.53	
30216	培训费	3.46		3.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2		2.62	
30226	劳务费	21.74		21.74	
30228	工会经费	43.40		43.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9		2.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5		14.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12	97.12		
30301	离休费	42.29	42.29		
30304	抚恤金	44.78	44.78		
30305	生活补助	3.30	3.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79	5.79		
30309	奖励金	0.95	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82.91		2.62	80.29		80.29		
决算数	82.91		2.62	80.29		80.29	2.90	2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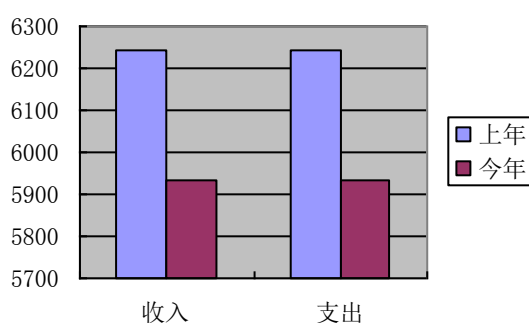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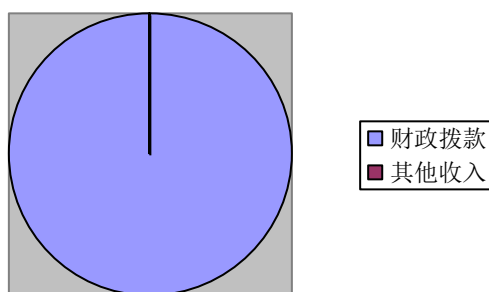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932.42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229.68 万元,其他收入 0.21 万元,上年结转 702.73 万元),与上年 6243.83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11.21 万元,下降 4.99%。主要是年末结转结余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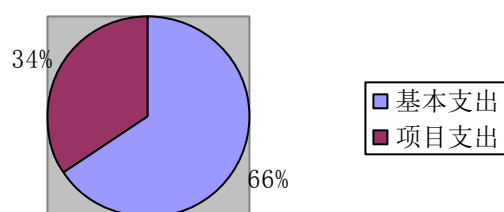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5229.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29.68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21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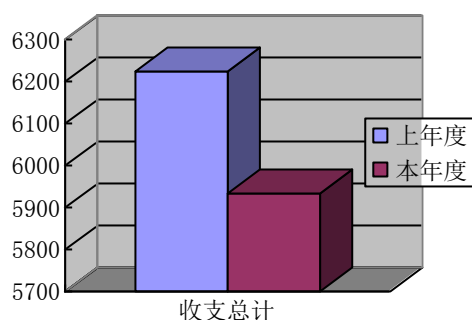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5932.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89.56 万元，占 65.57%；项目支出 2042.86 万元，占 3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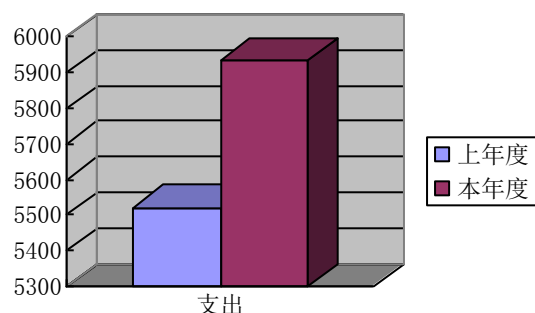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932.41 万元，与上年 6223.15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0.74 万元，下降 4.68%。主要是年末结转结余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932.41 万元，支出决算 593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 5520.42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1.99 万元，增长 7.4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179.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2021 年度工资调增及岗责奖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37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合理，经费开支量入为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32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合理。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年初预算为 16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

算合理。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4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4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合理，无人员变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1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因养老缴费基数增加的经费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合理，无人员变动。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1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合

理,无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89.5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718.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101) 1202.13 万元,津贴补贴(30102) 1262.46 万元,奖金(30103) 732.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8) 225.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109) 79.01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缴费(30110) 119.05 万元,离休费(30301) 42.29 万元,抚恤金(30305) 44.78 万元,生活补助(30305) 3.3 万元,医疗费补助(30307) 5.7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99) 0.95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71.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6.26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会议费 2.53 万元,培训费 6.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2 万元,劳务费 21.74 万元,工会经费 4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4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9.21 万元,支出决算 89.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因疫情影响未出国。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购置费。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80.29 万元，支出决算 8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62 万元，支出决算 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62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8 个，来宾 155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26.62 万元，支出决算 2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2.9 万元，支出决算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71.45 万元，支出决算 17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51.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551.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无工程采购。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3（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

理制度体系，加强财务管理活动的控制和监督；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我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组织执行预算，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各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绩效管理目标，加强日常监管和绩效考核，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及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本部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单位领导一把手任组长，装备处处长任绩效管理部门主要成员，负责绩效具体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一般行政管理、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及其他法院支出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政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67.37 万元，执行数 867.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司法审判工作进行顺利。

2.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5.21 万元，执行数 165.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司法救助工作开展到位，确保社会矛盾和群众困难有效妥善解决。

3. 聘用制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14.92 万元，执行数 514.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聘用制人员经费支出，进一步提升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4. 办公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95.34 万元，执行数 495.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法院履职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司法审判工作进行顺利。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部门履职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42.86	2042.86	100.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地方资金	2042.86	2042.86	1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正常履行法院部门职能，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严格遵守预算执行规定，完成好本年度的审判执行工作。合理规范运用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不出现超范围支付情况，确保案件审理的资金保障。		正常履行法院部门职能，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严格遵守预算执行规定，完成好本年度的审判执行工作。合理规范运用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不出现超范围支付情况，确保案件审理的资金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个数	3900	3900	
		案件审结个数	3700	3700	
		案件执行个数	1200	1200	
		网络系统维护数量	4	5	
		办案业务装备购置数	5	5	
		人民陪审员参加庭审数	100	120	
		案件鉴定数	200	300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信息化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案件审理系统故障率	6%	6%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38	311.1	项目采购已完成，受疫情影响，年底税票未开出，未付款
		预算执行率	100%	92.00%	项目采购已完成，受疫情影响，年底税票未开出，未付款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执行进度	100%	100%	
		装备经费执行进度	100%	77.60%	项目采购已完成，受疫情影响，年底税票未开出，未付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判率	95%	95.00%	
		案件结案率	97.85%	98.84%	

			案件执结率	95.00%	9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50%	98.06%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5932.41 万元，执行数 593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实施本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效果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发现问题并能及时解决，2021 年因疫情影响，增加了网络视频案件审理、会议、培训等，减少出差。

发现的问题：

1 经费支出不及时：

2 经费支付执行进度不均衡。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按照相关测算标准及实际需要科学合理测算各项支出，细化会议、培训、维修、设备购置等支出预算，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

2、优化支出进度。从任务落实、项目支出、政府采购、等方面抓支出进度，尽量确保实际支出进度与财政要求进度保持一致，在工作中要及早预测，做好资金的合理分配使用，防止出现资金无法及时支付现象的发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95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 中级以上法院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 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 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 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 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 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 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 年度总支出 5932.4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507.1 万元，教育支出 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9.05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做好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完善重大案件会商、包案指导等

	制度机制，把好黑恶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深化刑事诉讼改革，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突出惩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违法犯罪活动，推动更高水平平安宝鸡建设，刑事案件审结率达 85%。 2.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服务保障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民事案件审结率达 85%。 3. 发挥司法监督职能，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积极推进和服务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案件审结率达 85%。（8 分） 4. 切实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坚持常态化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和失信惩戒威慑力度，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执行案件执结率达 85%。 5. 推进审判能力现代化，巩固扩大“司法权责规范年”活动成果，深入开展纵向有进步、横向有进位“双进”专项工作，健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持续提升审判质效；完善审判执行流程、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等司法公开体系，年直播庭审 40 件次，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不少于 90%（规定不宜上网的文书除外），提高司法透明度。 6. 推进诉服保障智慧化，完成一站式多元解纷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构建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提高诉讼服务质效；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提升司法效能，建设智慧审判体系。 7. 推进队伍建设规范化，扩大和巩固“队伍建设规范年”活动成果；全面提升法院文化建设；从严治院，积极开展司法廉洁教育和警示教育，加大违法违纪问题的查办惩处力度，对法官干警违纪违法线索初核率达到 100%，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8.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深化多元化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加强诉讼案件风险评估工作，做好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落实领导干部接访等制度，着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及时办理上级交办的各类信访案件，办结率达 90%；加强法治宣传工作，推动“红领巾法学院”等建设活动，年度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不少于 10 次。 9. 加大定点扶贫力度，突出抓好扶贫领域矛盾化解、依法审理扶贫领域案件和法律服务三项工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10.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协调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员额法官遴选退出机制，加快推进内设机构改革，统筹推进专业审判组织建设，深化人民陪审员管理、聘用制书记员改革等。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90%	82.37%	7	疫情影响，出差减少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5%	≤3.55%	5	已完成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表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进度率=50.1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21	5	已完成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和 40%（含）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 0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	0	5	已完成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	≤ 100%	100%	5	已完成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根据本年度实际资产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5	已完成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根据本年度实际资产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20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	严格按照20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	5	已完成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得分=实际完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根据工作进度进行统计,与2020年初预算目标绩效核对	1.定性指标:100%; 2.定量指标: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已按不同指标分别列示	定性指标及定量指标已完成	40	已基本完成年初目标值,今后对绩效目标的设置再细化,对项目绩效评价进行细化,提高资金使用率。	

		项目 效益 (20 分)	20		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 标分值, 反向指标 (即指 标值为≤*) 得分=年初 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 指标分值。	根据工作进度进 行统计, 与 2020 年初预算目标绩 效核对	定性指标: 100%	定性指标 完成 100%	20	已基本完成 年初目标 值, 今后对 绩效目标的 设置再细 化, 对项目 绩效评价进 行细化, 提 高资金使用 率。	
--	--	-----------------------	----	--	--	--	---------------	-----------------	----	--	--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